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6〕62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 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李强书记、石泰峰省长分别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省政府办公厅就切实做好当前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专门下发通知，做出部署安排。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制定了《全省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现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夏亮, 025-51868643, 电子信箱：55586521@qq.com。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1日



全省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 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李强书记、石泰峰省长分别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省安委办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后召开续会，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迅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做好当前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工作要求，决定从12月1日起至1月15日，全省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抓紧抓实抓好预防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对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再部署、再落实。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迅速组织开展预防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和防范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各类高处施工平台和模板支撑系统等坍塌事故，确保岁末年初这一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保障措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周岚、顾小平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陈浩东、纪迅担任，厅质安监管处、市场监管处、安监总站等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质安处），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省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工作。

四、实施范围

全省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重点内容

（一）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钢管扣件（各类高处作业平台）租赁单位以及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2、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检查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情况。

3、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内容齐全有效，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施工单位在危大工程实施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并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测，按照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等情况。

4、模架系统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后检查验收，以及混凝土浇筑工序、现场安全监测等制度执行情况。

5、各类高处作业平台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的安装拆除管理、使用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等要求，各类高处作业平台的租赁、安拆、使用等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6、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使用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

（二）市场行为

1、法定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依法招投标、办理施工许可、工程合同备案等情况。

2、工程各方主体履行责任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监理等企

业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证书承揽业务，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以包代管、资质挂靠等行为，是否存在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3、分包单位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各类专业分包合同备案管理情况，分包单位进苏备案手续，分包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岗履职，总包单位是否对所有分包单位进行登记造册，并有效管理等情况。

六、时间安排

(一) 自查自纠：2016年12月1日至15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建筑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安全生产现状，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指导、督促本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予以整改纠正。

(二) 检查督导：2016年12月16日至31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梳理本地区在建工程重大危险源情况，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本辖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省厅将适时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

(三) 年关收口：2017年1月1日至15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共同做好春节前年关收口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区域内施工企业开展春节前安全管理自查工作，及时掌握春节期间工程项目停开工情况，督促停工项目做好

电源切断、设备封停、应急值守、人员撤离等相关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年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元旦、春节即将到来，大雾雨雪、严寒冰冻恶劣天气接踵而至，一些建设项目进入工期节点，部分企业赶工期、抢进度意愿强烈，易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的部署要求，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措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企业自查自纠、部门督查的重点内容及相关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 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工作。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对于隐患治理及整改不力，特别是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三) 统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岁末年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把专项整治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必须五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利用专项整治工作契机，加强起重机械脚手架等预防坍塌事故的安全管理，要通过运用《江苏省建筑起

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防止“带病运行”、超年限设备进入市场，要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备案、安装、检测、使用、拆卸等行为。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在建工程存在的重大危源情况，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梳理和报送工作。请于2016年12月30日前将本地区开展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情况和做好年关收口工作的计划报送至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安委会办公室。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